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70只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2024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长盛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盛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8.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3.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25.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32.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长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46.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长盛先进制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8.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9.长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70.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63只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共63只基金的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6.6667万股-33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84%-5.6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7711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666,667-3,333,333	2.84-5.69	15,000-30,00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666,667股至3,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4%至5.69%。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620,000	100.00	56,953,333	100.00	55,286,667	100.00
股份总数	58,620,000	100.00	56,953,333	100.00	55,286,667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03,325.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4,517.19万元，流动资产285,481.6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7.44%、8.71%、10.5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3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4.58%，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后续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7711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3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25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5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24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5,000,0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3,683,217,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5,503,616.3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5.00%。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增加至46,500,000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46,500,000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3,641,717,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1195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5,512,974.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详见公司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6,5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3,641,717,324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41,717,324×0.11959）÷3,688,217,324 ≈0.11808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12-0.11808≈20.00元/股（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0股至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8%至1.36%。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95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4	2024/7/25	2024/7/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24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5,000,0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3,683,217,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5,503,616.3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5.00%。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增加至46,500,000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88,217,3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46,500,000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3,641,717,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1195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5,512,974.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46,5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641,717,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5,512,974.78元（含税）。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调整后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总股本=（3,641,717,324×0.11959）÷3,688,217,324≈0.1180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5位）。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180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4	2024/7/25	2024/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Canadian Solar Inc.、Beta Metric 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95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95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7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763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7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7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195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966968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1-